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明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1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4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明偉（以下稱被告）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)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罹患腦下垂體腫瘤，因經濟困窘始鋌而走險為本案犯行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又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8月、2年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較諸共犯魏加恩、高瑀辰刑期而言，實屬過重，難謂妥當，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各次犯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均減輕其刑。

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顯可憫恕」，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處以經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，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。被告所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，固值非難，然所涉罪名法定刑度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刑度仍屬甚重，而考量其因腦下垂體腫瘤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接受開顱手術，同年6月25日出院，目前腫瘤復發，身體健康狀況不佳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送之病歷資料、診斷證明書為憑，且本案犯罪情狀，與大盤毒梟亦屬有別，可認縱科處法定最低度刑仍屬情輕法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
㈢原審就被告各次犯行，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仍為本案犯行，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坦認全部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各次運輸毒品之數量、分工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暨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健康情形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、2年8月，除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濫用權限情形，且均屬輕度之量刑，難認原審判決所處之宣告刑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。至於共犯魏加恩、高瑀辰科刑部分，原審除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規定外，並再依同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，且此減刑幅度，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，得減輕至三分之二，是原審量處被告較共犯魏加恩、高瑀辰為高之刑罰，並無不當。原審復斟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，其行為態樣、動機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，犯罪時間亦屬密接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未逾越刑法

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逾越內部性界限之情事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本院綜合以上各情，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之刑，均尚稱允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各節，均未逸脫原審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，其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